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誠蔚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誠蔚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明知非住宿學生，不得任意侵入學校宿舍，竟擅自侵入本案宿舍，影響本案宿舍住戶之居住安寧、安全及空間自主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侵入住宅之時間久暫，暨其於警詢時自具陳碩士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  
0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07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：

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  
1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許家豪